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林莘芸
電 話：02-7736741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21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121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，全國
高中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
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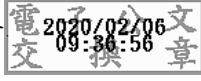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要，為了學生健康，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，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（含）以下學校，延後2週開學，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。
- 三、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，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，請轉知所屬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達。
- 四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1



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